

# 浮梁县民政局 浮梁县财政局 文件

浮民字〔2023〕23号

## 浮梁县民政局 浮梁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 通知

各乡（镇）社会事务办、经济发展财政办：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全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3〕1号）、《关于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民字〔2020〕11号）和《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3〕10号）要求，现将我县2023年提标提补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6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840 元提高到 900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增加 40 元，达到 570 元。

二、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6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610 元提高到 670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增加 40 元，达到 440 元。

三、将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7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到 1170 元。

四、将农村特困全自理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8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795 元提高到 875 元；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7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170 元。

五、将特困自理人员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维持不变，每人每月 350 元；特困全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维持不变，每人每月 1380 元。

六、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标准。城市的提高 10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575 元提高到 675 元；农村的提高 10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530 元提高到 630 元。

七、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提高 20 元，均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为 16 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提供

照护和托养服务。

八、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将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2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2070 元；将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 160 元，均达到每人每月 1610 元；残疾孤弃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维持不变，每人每月 1380 元。

保障标准从本年度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提标提补资金必须于 6 月 15 日前落实到位。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绩效目标表





---

浮梁县民政局秘书股

2023年4月4日印发

附件：

##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县级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县民政局
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占户籍人口比例	3%-5%
			非户籍人口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及时	每月 10 日前发放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